



沙田區議會

陳國強議員提問

“關於區議員的身分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何謂公職人員？區議員是否公職人員？怎樣才算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b) 區議員是否一種職業？如否，為何須納稅？如是，他們屬自僱還是受僱人士？區議員是否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香港有哪些人須納稅但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原因為何？
- (c) 如有區議員聲稱已取得博士學位或自稱為“博士”，當局會否在核實其學歷後才稱呼其為“博士”？
- (d) 對於一些有博士銜頭的區議員，當局曾否或會否查究其學歷是否合法或受香港政府及/或香港學術機構認可？如從未或不會查究，請解釋原因。”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提問(a)：

《區議會常規範本》附錄 VIII --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第 II 部份:特定準則第 1(a)段指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區議會屬於「公共機構」，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因此，區議員受該條例中有關公職人員條文的約束。

提問(c)及(d)：

民政事務總署尊重區議員對他們自己稱謂的意願。區議員如擬註明簡稱以說明其專業／學術資格，會尊重其意願。議員有責任提供真確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並不會就其提供的專業／學術資格進行核實。民選區議員是由所屬選區的選民選出，議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最終是受到市民透過選舉監察的。

此外，區議員亦可以在其印刷和宣傳物品上提及其學歷和專業資格，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第 6 段，「區議員須對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而申請必須為可信和合理。區議員須妥為記錄全部帳目。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包括證明文件及聲明／申報書，均會讓公眾查閱」。

廉政公署的回覆

提問(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二條，「公職人員」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成員或幹事等人員。有關詳細釋義應參考法例原文。

由於區議會屬《防止賄賂條例》第二條中所指的「公共機構」，所以區議員作為區議會的成員，屬「公職人員」，並受該條例中有關公職人員條文的約束。

至於「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並非成文法，而是屬普通法的罪

行。香港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包括：

1. 公職人員；
2.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3.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4.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5.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稅務局的回覆

提問(b)：

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 條的規定，只要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從「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在《稅務條例》下，「入息」一詞的範圍包括工資、薪金或酬金等。從稅務角度而言，區議員在區議會乃擔任一項「職位」，因此，從擔任該職位而獲得的入息屬於《稅務條例》下須予以徵收薪俸稅的項目。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覆

提問(b)：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除了部分豁免人士外，凡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在僱傭合約下受僱期不少於 60 日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屬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除外)，以及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僱人士是指以非僱員身份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的人士。獨資經營者或商業合夥人都屬於自僱人士。自僱人士不論入息水平的高低，必須在 60 日的特准限期內，向核准受託人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報告他在計劃財政期內的有關入息。

就陳國強議員提及的情況，區議員的公職身份並不屬於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或自僱人士，故此，區議員無須為此公職身份加入強積金計劃。但是，若一位區議員同時兼任其他自僱及／或受僱工作，該區議員及／或他的僱主便須按《強積金條例》為他作出適當的強積金安排。

《強積金條例》列明，下述類別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家務僱員；
- 自僱小販；
-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 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以及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六年七月